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2013 中期
報告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目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權益披露	8
購股權	12
企業管治	1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7
審核委員會	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該公司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及承德市。

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建設遵小鐵路所需之相關審批，唐山路段首25公里之主要建設工程已完成及準備試營。唐承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重續就遵小鐵路之首25公里獲頒發的「河北省鐵路臨時運輸營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營業範圍覆蓋遵化南站(為全國鐵路之轉乘站)至三屯營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遵小鐵路全長121.7公里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由於此規模的基礎設施在施工期遇到無法預見的情況，施工嚴重推遲，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竣工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因此，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填補施工推遲所導致之額外成本，而所需資金將以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分別佔35%和65%之方式提供。此外，本集團擁有主要包括就鐵路建設籌借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之財務負債，首期貸款約62,7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到期償還。根據最新的施工進度報告，竣工日期將很可能進一步推遲到二零一三年年底以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評估鐵路施工的整體進度，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重組)。

船運及物流

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本集團亦將其業務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其與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之50%權益。惠博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獲准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之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分別以代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分別稱「第一艘貨船」及「第二艘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自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以來，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貨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諒解備忘錄，收購另外兩艘貨船之最新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並無明顯跡象顯示船運市場開始反彈，但船運市場波動則表明其走出底部。合營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船運市況，並將於船運市況更有利時採取行動收購餘下兩艘貨船。此外，本公司正考慮拓展其現有船運業務經營範圍之可能性。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期錄得收入約38,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5,22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虧損約為7,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73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1,62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23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38港仙）。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57,5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8,324,000港元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約690,45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418,06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期間之平均實際利率為7.86%(二零一二年：8.4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6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為128,570,271港元，分為12,857,02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有權認購合共31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313,200,000份購股權，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期內，14,7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258,300,000份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3,39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確認購股權開支(非現金開支項目)約1,584,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集團約1,2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6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提供最多約為7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39,000,000港元）之反擔保、其於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物流」）之股本權益抵押，以及中國鐵路物流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39,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不明朗繼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擴闊和重組其現有業務及投資組合以及拓展其業務營運範圍之可能性。本公司正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旨在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方案及策略，以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多元化利用其資源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剝離業務營運中表現未達致預期效果的業務；以及調整和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未來前景光明的業務領域，並物色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作為第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發展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的農產品物流園(「農產品物流園」)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根據諒解備忘錄，香港公司將促使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投資、市場營銷及展覽諮詢以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經營)與該附屬公司就成立農產品物流園展開磋商，以使中國公司與該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項目」)。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我們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合作項目一旦落實乃為發展本集團在物流行業之業務而向前邁出的一步。

如金融市場有合適機會，本集團將藉此籌集資金以支持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及改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9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名)全職僱員，其中103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5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5,23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相關		總計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40%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8%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9%
謝安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857,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5.41%
朱共山先生 (「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6.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5.56%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推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857,027,1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 人士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僱員(合共)	700,000	—	—	—	700,000
	(附註A)				
	500,000	—	—	—	500,000
	(附註B)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68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將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致使於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經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達1,285,702,710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於回顧期內，14,7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 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馮嘉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余秀麗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謝安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2,080,000	—	—	8,400,000	33,68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1,560,000	—	—	6,300,000	25,26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4,360,000	—	—	—	24,360,000
		0.168	273,000,000	—	—	14,700,000	258,30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主要執行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然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一職一直懸空，而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一直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但如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會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532)	(8,206)
折舊及攤銷		(3,430)	(4,179)
僱員成本		(11,577)	(15,23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82	(3,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023)	(5,737)
其他經營開支		(12,506)	(14,3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1,586)	(51,629)
所得稅	8	—	—
本期間虧損		(31,586)	(51,62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			
		11,307	(3,56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279)	(55,19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975)	(48,4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11)	(3,133)
	(31,586)	(51,62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67)	(50,5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88	(4,621)
	(20,279)	(55,19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23)
		(0.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8	11,202
無形資產	86,505	88,683
在建工程	1,918,119	1,818,354
鐵路建造預付款	88,285	89,23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103,267	2,007,4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286	21,622
買賣證券	53,547	55,723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909	18,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02	113,279
	143,244	208,774
資產總值	2,246,511	2,216,2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238	48,852
銀行貸款	62,783	61,67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849	13,82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 之款項	9,183	9,021
	165,053	133,3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809)	75,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1,458	2,082,872

附註

11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34,055	1,212,292
應付或然代價		6,498	10,980
		1,240,553	1,223,272
資產淨值		840,905	859,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8,570	128,570
儲備		476,729	496,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299	625,4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606	234,118
權益總額		840,905	859,6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34,924	31,959	(842,737)	625,482	234,118	859,600
本期間虧損	—	—	—	—	—	(28,975)	(28,975)	(2,611)	(31,586)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7,208	—	7,208	4,099	11,30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08	(28,975)	(21,767)	1,488	(20,279)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1,584	—	—	1,584	—	1,584
沒收購股權	—	—	—	(1,463)	—	1,46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35,045	39,167	(870,249)	605,299	235,606	840,9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1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28,556	31,937	(795,990)	665,839	241,080	906,919
本期間虧損	—	—	—	—	—	(48,496)	(48,496)	(3,133)	(51,629)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2,081)	—	(2,081)	(1,488)	(3,56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81)	(48,496)	(50,577)	(4,621)	(55,19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524	—	—	4,524	—	4,5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570	1,268,576	4,190	33,080	29,856	(844,486)	619,786	236,459	856,2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62	(27,6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410)	(155,0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63,7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7,948)	81,10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279	211,1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829)	(78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02	291,4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約31,586,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1,809,000港元。此外，如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與鐵路工程資本承擔相關的資本開支。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i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買賣證券之虧損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176)	(9,166)
貸款利息收入	551	553
銀行利息收入	93	407
	(1,532)	(8,2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僅設有一個報告分部，即鐵路建設及營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分部虧損	(5,304)	(16,538)	(21,842)
利息收入	—	644	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9)	(483)	(1,252)
無形資產攤銷	—	(2,178)	(2,178)
買賣證券之虧損	—	(2,176)	(2,17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	—	(2,241)	(2,24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482	4,4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023)	(7,0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73)	(25,513)	(31,5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分部虧損	(6,249)	(17,067)	(23,316)
利息收入	—	960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0)	(611)	(1,641)
無形資產攤銷	—	(2,538)	(2,538)
買賣證券之虧損	—	(9,166)	(9,16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 減值虧損	—	(6,220)	(6,22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971)	(3,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5,737)	(5,7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79)	(44,350)	(51,6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2,015,473	1,957,848
無形資產	86,505	88,683
買賣證券	53,547	55,723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909	18,15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75,077	95,843
綜合資產總額	2,246,511	2,216,247
分部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375,850	1,327,617
應付或然代價	6,498	10,98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23,258	18,050
綜合負債總額	1,405,606	1,356,6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須予五年後全數償還	50,897	71,847
借貸成本總額	50,897	71,847
減：在建工程特定借款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50,897)	(71,847)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2	1,641
無形資產攤銷	2,178	2,538
	3,430	4,179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20	9,979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84	4,524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673	733
	11,577	15,236
核數師酬金	108	12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241	6,220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407	2,111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176	9,16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82)	3,971
匯兌虧損淨額	114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8,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9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12,857,027,1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57,027,1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之股票，按公平值	53,547	55,723

就於報告期末暫停交易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可獲得資料而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之賬面值為6,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暫停買賣證券。

12.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42,959	43,582
其他應付款項	29,279	5,270
	72,238	48,8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7,027,100	128,570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法定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優先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51名人士獲授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313,200,000股之313,2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另外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十年。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4,200	0.1680
年內沒收	(21,200)	0.16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00	0.1680
期內沒收	(14,700)	0.16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8,300	0.1680

附註：

- (i) 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最多達購股權總數之40%將被歸屬；
- (ii) 購股權總數額中另外30%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一週年被歸屬；及
- (iii) 購股權總數餘下30%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兩週年被歸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 擔鐵路建設：		
— 遵小公司	156,237	157,993
— 寬平公司	472	4,440
— 唐承公司	181,752	183,290
	338,461	345,723

該等承擔由三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62.50%及51.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發展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的農產品物流園(「農產品物流園」)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2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以取得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專有時期對農產品物流園之前景進行可行性調查，而該獨立第三方則同意盡全力促使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專有時期內拒絕其他有意投資者參與合作項目。

倘於專有時期後一個月內並無訂立有關農產品物流園之正式合作協議或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該獨立第三方將向本公司悉數退還誠意金。

17.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